

证券代码:300671 证券简称:富满电子 公告编号:2019-047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8月30日(星期五)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农园路时代科技大厦西区18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30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29日至2019年8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30日上午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9日15:00至2019年8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景裕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64,611,4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5363%。

2. 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64,611,4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5363%。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4. 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的决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审议通过了各项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讨论,同意本次《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611,4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讨论,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并通过对公司编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64,611,4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讨论,同意公司编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64,611,4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讨论,同意公司编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64,611,4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徐律师、陈旭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06G20180476-00003号
致: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星期五)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徐律师、陈旭光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
(三)《公司章程》;
(四)《公司章程》;
(五)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公司章程》;
(七)《公司章程》。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5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非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公告》(上证公告[2018]899号),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全部采用网上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9年8月29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2亿元,期限为3年期,附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票面利率为8.50%。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19-044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 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30日,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环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环亚”)关于其部分股份质押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苏州环亚于2019年6月27日将其持有的5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苏州环亚办理完成上述50,000,000股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占解除质押当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77%。
截至2019年8月29日,苏州环亚持有公司股份106,371,518股,占公司总股本5.90%;本次解除质押后,苏州环亚持有公司股份42,9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0.33%,占公司总股本2.38%。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八)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2019年8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地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并依法披露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星期五)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农园路时代科技大厦西区18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2. 本次会议的时间为2019年8月29日至2019年8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30日上午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9日15:00至2019年8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景裕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记录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4.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7.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8.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9.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10.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1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1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1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1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1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1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17.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18.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19.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20.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2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2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2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2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2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2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27.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28.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29.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30.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3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3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3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3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3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3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37.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38.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39.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40.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4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4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4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4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4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4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47.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48.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49.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50.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5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5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5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5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5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5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57.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58.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59.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60.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6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6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6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6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6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6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67.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68.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69.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70.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7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7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7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7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7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7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77.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78.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79.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80.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8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8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8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8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8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8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87.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88.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89.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90.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9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9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9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9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9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9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97.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98.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99.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100.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10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10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10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10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10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10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107.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108.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109.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110.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11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11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11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11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11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11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117.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118.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119.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120.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12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12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12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12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12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12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127.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128.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129.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130.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13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13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13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13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13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13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137.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138.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63%;其中:
139.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611,4